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大幅虧損淨額，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年中期」）則錄得1,86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相比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ii)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予以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財務業績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